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学生

奖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教育基金会学生奖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奖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20]32号）和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会”）募集社会捐赠资金和财政配比资金是教育基金会学生奖助资金的主要来源。

**第三条** 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学生处负责奖助资金的具体使用，组织评审发放各项奖助资金。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教育基金会学生奖助资金分为基金会奖学金和基金会资助金，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当年学生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基金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我校优秀学生个人以及各类优秀基层学生组织。

**第六条** 基金会资助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向学生送温暖等相关活动。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教育基金会奖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教育基金会和学生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教育基金会学生奖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八条** 教育基金会奖助资金为专项资金，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第九条** 教育基金会学生奖助资金根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实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对实施全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章 资金监督**

**第十条** 教育基金会学生奖助资金的使用接受学校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在教育基金会学生奖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挪用、虚列、套取学生奖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8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